(上接B016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内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本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内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内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内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所有份额（包括华商中证500份额、华商中证500A类份额、华商中证500B类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例说明：基金收益分配可以采用如下几种形式：

A、调整收益分配的阀值，如基金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0.1元等时，进行收益分配；

B、调整收益分配时间，如每季度末、每月末等；

C、调整收益分配比例，如可分配收入的50%，90%等；

D、其他

例如，每季度末收盘后基金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需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费年管理费÷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每日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的年费率计%÷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

如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及第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5%-95%，其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5%-95%，其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1)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约定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本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内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5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9月13日以传真、书面、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

公司为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2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上海东自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东自60%股权。上海东自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场地，为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优化产业布局，升级与扩大产品产能，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上海东自拟与自然人刘洋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子公司——苏州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2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电子式互感器、中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与检修产品、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航空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储能电池；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中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与检修产品、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航空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储能电池；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5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决定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原因

公司评估了上市以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上市以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公司以往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并在参考部分电子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二、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相关情况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3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账龄划分。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1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组合2的应收款项外的应收款项余额
组合2	6个月内的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5
6个月-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变更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主要是①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进行了细化管理，对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一般都在客户的合同回款期内）不计提，对6个月至12个月的应收账款按5%提取。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细化后更能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便于应收账款管理，适用性提高。②对应收款项账龄在2至3年的客户欠款，提高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20%提高到30%，提高计提比例后，坏账计提更加谨慎。③对应收款项账龄在3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④其他应收款中6个月内的投标保证金及押金不计提，其他的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后，因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下降；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因提高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将会上升。因6个月内的投标保证金及押金不计提坏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将会降低。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2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按新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结合公司往年的应收款项情况和对公司2012年底应收款项余额的估计数，根据账龄和相应的提取比例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公司2012年净利润约为800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度的经审核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占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10%左右，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标准。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经过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可有效抵御和防范日后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或有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六、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5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投资主体：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拟成立公司：苏州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与自然人刘洋将以现金的形式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苏州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东自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东自60%股权。上海东自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场地，为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优化产业布局，升级与扩大产品产能，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上海东自拟与自然人刘洋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子公司——苏州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上海东自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5,994万元，持有新设公司99.9%股权，成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刘洋以现金方式出资6万元，持有新设公司0.1%股权。该新设公司将用于参与购买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75亩，建设科陆电子输配电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刘　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本科。2007年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目前任职于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职务（非上海东自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毕业后一直从事中压配电网行业的相关产品研发、产品推广及生产协调等工作，行业经验较丰富。

自然人刘洋与科陆电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出资方式：上海东自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5,994万元，持有新设公司99.9%股权，成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刘洋以现金方式出资6万元，持有新设公司0.1%股权。

拟注册地点：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拟定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拟购买土地及项目情况

1、拟购买地块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该地块以招标形式出让，面积为75亩，取得该地块后，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分期建设科陆电子输配电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项目采用自主开发方式，购地资金、建设资金及项目经营所需投入资金等将由新设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申请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解决。

2、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风险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仅限于满足公司改善经营场所、扩大产能用途。

3、昆山市淀山湖镇位于淀山湖的东北岸，因湖得名。镇域面积5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6万，是中国21世纪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示范镇，并先后获得“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乡镇”、“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江苏省文明镇”、“江苏省戏曲之乡”和“江苏省体育强镇”等荣誉称号。淀山湖镇拥湖而坐，东临上海，西接苏州，北依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苏虹机场路、苏沪高速穿镇而过，南靠上海古镇朱家角，水运由淀山湖可通黄浦江、太湖。陆路由曙光路向南延伸可直接与规划中的上海轻轨17号线贯通，交通十分便利。昆山市设有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拥有国家陆路二级口岸。

五、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新公司将参与购买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负责后续建设科陆电子输配电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的工作，改善及扩大原有上海东自的中压开关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大力发展输配电产业相关产品（户内外断路器、负荷开关、充气式环网柜、配电网自动化）。新公司生产基地靠近上海市，可以最大限度的利用上海的人才资源，物流资源等；生产基地建成后，将达到年产各类中压开关2万台，环网柜8千个间隔的年生产能力，将有效地降低公司的劳动力成本，增加企业效益及竞争力。

六、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出资由上海东自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可能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上海东自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该项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当地政策变化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以不同的措施和方案对策进行控制和化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5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11: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9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2-2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6日　星期三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28）。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① 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②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章培嘉、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3004712、83004512

联系传真：0574-83004688

邮政编码：31513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提议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美国PDC Logic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PDCL公司”）40%股权以及公司与美国Hijet钻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详见2011年9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或者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Hijet公司持有的PDCL公司40%股权。

近日，公司已在美国完成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并收到美国德克萨斯州核发的备案证书，证书编号：801639824。

上述投资项目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美国德克萨斯州核发的《Certificate Of Filing Of Kingdream USA，Inc》。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2-38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竞得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2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关于与关联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隧道局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参与竞拍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组团I分区I2-2-2/02号宗地相关事项，2012年9月19日，公司与关联方参与了该地块的竞拍，未竞得该地块。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2-39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回报规划、经营发展情况等，本公司将于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点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题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高管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在线交流和沟通，投资者可以登录“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chongqing/index.html）参与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公告编号：临2012-034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0日，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2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9月21日复牌。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2—023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接濮阳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公司濮阳分公司员工明立恩因涉嫌个人诈骗已被缉拿归案（该案件公司已于2012年7月13日披露），案件正在审查中。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水电　　公告编号：2012-017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7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通知，该公司名称由“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称于2012年9月3日由“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迈亚　　公告编号：2012-40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9日，本公司接到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通知，蓝鼎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其中，限售股数量为52,072,120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0,614,88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武汉分行”），为其向中信武汉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2年9月18日至质押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2年0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蓝鼎实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2,687,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0%。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